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潘英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德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弼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期末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期末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雇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作辨認)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之際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就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付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厘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有關上述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8.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制並載有必要數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倪曉峰先生及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弼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陳德偉先生。